麻豆區安正里第2屆里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一、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二、全力向上級爭取建設並接受里民

見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反應。

政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ř	徑	歷
1					黄	39年7月6日	男	臺南市	無	安業國小 畢業	屆-		三里十七 宣轄市 宣長
(分投票率) (2)選率) 1.中主 續, 有下	人資格: 華民國國民年 居住四個月以 市長、市議員 一百零三年,	百零三年 滿二十歲 上,即長 以里一十	歲,即民 民國一百 選舉投票 一日今常	國八十三年- 零三年七月二 [權:【上項 (日)後,遷入	二十九日(包含當	(包括當日日)以前遷入 日)以前遷入 「政區域劃分 「無選與投)以前出 、設有戶籍 分選舉區 三權】。	晉,至民國- 者,仍以行	一百零三年一 政區域為範	撤銷外,在各該選舉 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 圍計算之。但於選舉 者為限。	注 者,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2. 空選長 3. 投選 4. 三任有選 5. 有有選二在 7. 在 2. (1) (1) (3) (3) (3) (4)	舉票舉萬可期舉十安丘左 應離或以不刑圈元所之喧獸作 機戰以不刑圈元所之喧獸化 於開其上得,選以或規嚷器不 規投陪三於併後下開定或或正 或政,罪惡,干稅省	國之所家萬票新不金所處擾險行身票,不以以幣子優。有二勸物為,不可盡物為,不可能不不不可能不不。	· 持有不專斯爾 一种	章場進機 刺以出 一徒或 及投票,票值逾折攝 人,, 投票,票值。人,, 投票,票值。人,, 投票,票值。人,, 投票,	1單;未攜帶投 時不許。 發影器材進入投票 發影器材進入投票 整種後依公 生養之 等於器人 等。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已於規定 所,違反者。沒與單一人。沒以與單一人。沒以與單一人。 是人。 是一人,這一人,這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	間內到場依公職人員等人。	,尚未投票 員選舉罷免法 選舉罷免法 五條規定, 退出,而不	注者仍可投票 法第一百零六 歲二年以下 處二年以下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於條第一項規定,處 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投票 解 年 新 第一百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票月元	所者,依公職 以外之物投入 以下罰鍰。	人員選舉 票匭,享	舉罷免法 或故意撕	第一百零八個 毀領得之選與	條第一項規定, 舉票者,依公職	處一年以下 人員選舉罷	有期徒刑 免法第一	、拘役或科 -百一十條第	新臺幣一萬 八項之規定	行。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将選舉 上五萬		第一百十一條
10.選	畢票圈選示範	」,處一年 如下: ※	¥以下有 ₩	期徒刑、拘征 上	役或科新臺幣— ———————————————————————————————————	萬五千元以 	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く 撃	₩ 型 之圏選工	上 孁	票, 羅審 票 「 蓋 候 選 人 姓 女	,,	"指印」,	無效。					
2. 區域 3. 平均 4. 山均 另 地原 5. 里封	原住民」字樣 長選舉票為粉	票為白色員選舉第員選舉第二人	票為淺藍 票為淺綠 山地原住	色。	右上角應加印直	徑三公分紅	色圓圈,	並於圓圈內	1分別加印紅	「色之「平地原住民」	,「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四條
1. 圈道 3. 所图 5. 簽名 7. 将证 9. 不月	票有下列情形 選二人別上。 選任工工 選任、蓋 選集 工 業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別為何 <i>)</i> 指印,加 不能辨別	人。 加入任何 削所圈選	為何人。	4.匿 · 6.将	用選舉委員 後加以塗改 選舉票撕破 加圈完全空	。 致不完整						第一百十五條
第分	九十三條 九十四條	違反第3 者,依名	五十五條 各該有關 選或助選	第一款規定 處罰之法律	處斷。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違反第三 ·者,處無期徒刑或十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九十五條 九十六條	前項之未 意圖妨害 犯前項是 公然聚 實施強暴	未遂犯罰 基 基 理 果 , 犯 題 果 , 犯 題 , 犯 角 迫 利 治 利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治	罷免,對於公 而致公務員的 條之罪者,不 ,處三年以_	在場助勢之人, 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七年 處三年以下 徒刑。	以上有期 有期徒刑	徒刑;致重 、拘役或科	遺傷者,處∃ 新臺幣三十	至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及下手	2.	妨害投票罪(升 第一百四十二位 第一百四十三位
第分	九十七條	五年以」 對於候選 處三年以	上十二年 選人或具 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 有候選人資材 以下有期徒	刊。 各者,行求期約 刊,併科新臺幣	或交付賄賂 二百萬元以	或其他不 上二千萬	正利益,而 元以下罰金	i約其放棄劑	(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	動者,		第一百四十五個 第一百四十六個
		預備犯前	前二項之	罪者,處一年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第一百四十七個第一百四十八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照開政府以行、京朝的域で行と開始、「行場局が犯人與否、侵収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現代主義 預備。現代主義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引里長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一、聚眾包圍候選及、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定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する。

・ 本紙・雑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建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将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適三個月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減輕攻免除其刑;在損食攻番利中目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一、無止當埋田和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旅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強暴脅迫
   另一日四十<u></u>條
                前項力未遂犯罰力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供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灣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O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800-024-09